

高雄市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10年01月10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
二、計畫範圍：

本市行政區域內之違章建築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：

清查本市頂樓加蓋違章建築，並供出租使用者，於每年12月將涉有違害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提報內政部營建署，並於翌年12月31日前拆除完畢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因違建構造及位置依本市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自有人力、機具及基於執行人員安全顧慮考量，無法勝任拆除時，於年度內編列違建取締拆除費用，經議會同意後，採用僱工租械方式執行。

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以本市現有拆除人力及「拆除本市超重大型T霸廣告物及大型違規廣告物、升降機拆除工程暨重大型違章建築拆除工程暨災害搶險搶修案」、「拆除本市危險房屋及廢棄物清運暨災害搶險搶修案」開口合約等標案辦理拆除。

六、清查計畫(如附件2)

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清查拆除時配合機關警察單位、各區公所及當地里長協調，如為弱勢族群、老人，則請社福單位協助安置。

消防局建議，涉有違害消防安全之違章建築供出租使用者。